

中華銀行史

第三編 實業銀行

第一章 勸業銀行

民國二年冬農商部籌議舉辦勸業銀行以興實業迨三年四月遂會同財政部呈定勸業銀行條例凡五十三條其原呈略云『我國地大物博夙擅天府之稱惟農工商各業囿於小成未能宏大規模擴充營業推原其故端由農林墾牧水利工鑛等項非有雄厚資本不足發展事業而環顧內外金融機關既未徧設農工商借貸又苦無從遂使地利未獲盡闢富源不克大興國計民生胥受其困亟宜特設銀行藉以勸導實業』等語於三年四月呈准其條例如左。

勸業銀行條例

(一) 總則

第一條 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墾牧水利鑛產工廠等事業爲目的。

第二條 勸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勸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增加之。

第四條 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爲限。滿期後。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勸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

(二)營業

第六條 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 關於水利之放款。

二 關於森林之放款。

三 關於墾牧之放款。

四 關於鑛業之放款。

五 關於工廠之放款。

第七條 前條放款之方法如左。

一 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十年者。

二 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五年者。

第八條 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第九條 勸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第十條 第七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不動產或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逾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一時。勸業銀行。不要求增加抵押。得爲放款。

第十三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第十四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五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六條 勸業銀行。於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

債務者不應前項要求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七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或一部之償還。如債務者供託收用補償金之全部。或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勸業銀行。得代人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償證券。

第十九條 勸業銀行。得購買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第二十條 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三)職員

第二十二條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第二十三條 行長代表勸業銀行總理銀行事務。

第二十四條 副行長輔助行長。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出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五條 行長副行長。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但須呈報財

政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董事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分掌銀行事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六年。任滿亦得連

任。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銀行業務。

第二十九條 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亦得

連任。

第三十條 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財政部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四)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分爲通常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第三十二條 通常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勸業銀行行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暨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以股東爲限。

(五)勸業債票

第三十五條 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爲借換起見。發行

抵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爲十元。並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爲記名式。

第三十七條 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第三十八條 勸業銀行。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償還期前收回放款時。須以該款充償還勸業債票之用。

第三十九條 關於勸業債票償還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爲限。息金以五年爲限。

(六)公積金

第四十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以備填補資本虧損之用。

第四十一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

(七) 監督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勸業銀行之業務由財政部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勸業銀行每次發行勸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財政部於勸業銀行之營業認爲違背法令章程侵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命勸業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派臨時監查員監查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六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限制勸業銀行之放款。

第四十七條 勸業銀行分配盈利於股東時須呈報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章程之規定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變更。

第四十九條 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條 財政部得命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第五十一條 勸業銀行之盈利不足五釐時。財政部得酌量給與補助金。

前項補助。自創立日起。以十年爲限。

補助金額。每年至多不得過資本金繳納額百分之五。

(八) 罰則。

第五十二條 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副行長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 違背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使用餘款。

三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四 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第三十五條之制限。

五 違背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怠於償還勸業債票。

第五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按上列各條規定最爲詳密。惜條例已見頒行。而銀行尙未興辦。至民國四年。財政部復有中國實業銀行之設（詳見次章）即以樹勸業銀行之先聲籌備。兩年漸次就緒。將來該行成立。則勸業實業兩者之名斷無並存之必要。勢應歸統於一行也。

第二章 中國實業銀行

第一節 設立之趣旨

中國實業銀行於民國四年八月。由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設立。其大旨略謂國家財政所賴以開濬利源者。厥爲實業。而實業之能否發達。則以銀行之能否設法輔助爲斷。我國商業銀行日漸增設。而實業銀行尙付闕如。非由政府厚集資本。專案辦理。實不足以資提倡。前在政事堂特別會議。議決設立實業銀行辦法。大致擬由中國銀行撥資開辦。謹本斯旨。疊與中國銀行細加討論。酌擬民國實業銀行（按中國實業銀行原名民國實業銀行後改今名）章程四十條。並招股章程二十條。尙屬周密。如蒙照准。卽請明發申令。以資遵守。惟實業銀行固爲力求實業發達而設。然苟無運輸及

保險機關互相爲用。則凡實業上之各種出產及一切設施。仍或不無缺點。而成效卽未易驟期。惟運輸保險兩種業務。民間未能籌集鉅款。積極進行。國家又復因財政困難。勢難另辦。似不如卽由中國實業銀行酌量附設。以期營業互相維繫。於銀行實業兩有裨益等語。卽於是年八月十五日批准實行矣。附錄章程如左。

中國實業銀行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爲宗旨。定名曰中國實業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並請農商部備案。

第四條 本銀行設董事局於北京。分設分行分號於實業重要地方。

分號隸於附近之分行。分行直隸於董事局。設立分行分號時。應稟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爲二千萬元。分作二十萬股。每股百元。公股商股各半。

第七條 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籌募。以本國人爲限。

第八條 本銀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後。再行添招。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百股五種。凡買賣讓與。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條 本銀行股分。爲一人以上共有者。應推一人爲股東。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分。爲公司行號所有者。應推定一人。執行股東權利。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并由總董署名蓋章。

一 本銀行名稱。

二 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三 資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四 股東姓名。

第十三條 本銀行得於左列範圍以內從事營業。

一 左列各項關於種植墾牧水利礦產工廠鐵路鹽業等事之放款。

(甲)以不動產爲抵押。十年以內分期拔還者。

(乙)以不動產爲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丙)以出產物爲抵押。一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二 以工廠機械爲抵押之放款。

三 保證辦貨放款。

四 經理特別區域營業之匯兌貼現。其區域另定之。

五 代理或介紹買賣商品。

六 代理發行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債票。

七 代理發行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八 附設公共查賬會。延請會計專家專代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檢查賬目。清

理財產另訂會章。稟請財政部核准。

九 建設貨棧爲客商存儲貨物兼做押款棧章另定之。

十 買賣生金生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 代理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

十二 經收各種票據。

十三 購買地方實業銀行債票。

十四 收受各種存款。

第十四條 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如曾經保險者並須附加

保險合同。

第十五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二爲

限。

第十六條 如以房屋機械作抵押時。並須於估價內減去至滿期日銷耗數目若干。

方可作準。

第十七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本銀行解

除抵押品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八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九條 本銀行於抵押價格低賤時。得要求增加抵押。債務者不應要求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二十條 債務人不應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要求時。本銀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品之權利。將所欠本息。如數扣清。其處分之結果。仍有不足。應要求債務者補繳。如有餘款。應即給還。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二條 股東常會。每年四月。於董事局所在地舉行。由總董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總董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各股東之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其所逾一百股以上之股份。每二股有一權。其所逾一千股以上之股份。每五股有一權。

第二十五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股東到會場代理。但不得託股東以外之人到會。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設董事局置董事九人。由公股中推舉五人。稟請財政部核准。商股中公舉四人。稟請財政部立案。凡本銀行一切特別重要事件。由董事局開會公決。

董事局章程另定之。並須稟請財政部核准。商股董事須有本銀行股份一百股以上者方能當選。

第二十七條 董事局由公股董事中公推一人爲總董。稟請財政部核准。其職務權限如左。

- 一 綜理本銀行對內對外事務。
- 二 署名蓋印於股票及實業債票。
- 三 指揮並監督行員。
- 四 聘用及黜陟行員。

五 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

六 董事會議時爲議長。

七 編定各種辦事細則。

第二十八條 董事局由公股商股董事中各推一人爲副總董。稟請財政部立案。輔助總董。襄理行務。總董有事故時。得由首席副總董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 董事列席董事會議。議決本銀行之重要事務。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監事三人。由公股中推舉一人。商股中公舉二人。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 監察本銀行職員有無違背本行定章。

二 查核本銀行賬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三 覆核董事局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陳意見於股東會。

四 署名蓋章於實業債票。並監視開籤。

商股監事。須有本銀行股分五十股以上者。方得當選。